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華夏視聽教育集團（「**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作出的任何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且僅可在現時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且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彼等行事之人士或會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藉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彼等行事之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所有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為維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此而下落。

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作出。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



CATHAY MEDIA AND EDUCATION GROUP INC.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
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6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 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
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1981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ACQUARIE
麥格理



招商證券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ICBC **工銀國際**



華泰國際
HUATAI INTERNATIONAL



海通國際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已發行股份；(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v)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網站www.cathaymedi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提呈發售4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10%）的香港公開發售，及提呈發售36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0%）的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具體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亦可酌情決定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此外，倘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處於以下情況：(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該等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作出，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最多4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最多8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且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86港元（即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2020年8月7日（星期五）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86港元。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少於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予過戶。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IPO App**以及網上白表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1. 聯席賬簿管理人下列辦事處：

名稱	地址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1期 18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 4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1期2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45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7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2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7樓

2. 下列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	汝州街分行	九龍深水埗汝州街42-46號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跑馬地分行	跑馬地景光街18A-22號地下
九龍	彌敦道－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葵涌道1001號地下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

- 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
- 向閣下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

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華夏視聽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指定的相關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分行提供的特備收集箱。

閣下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7月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7月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7月4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7月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7月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7月8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並最遲於2020年7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及／或極端情況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申請時間)完成繳交有關申請的全額申請股款。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¹⁾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7月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7月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7月6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7月7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7月8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內的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2020年7月8日(星期三))除外)期間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起直至2020年7月8日(星期三)止(較一般市場慣例的4日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cathaymedi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連同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將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开发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途徑公佈。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股。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而所繳付的申請股款亦不會獲發收據。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81。

承董事會命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主席
蒲樹林

香港，2020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蒲樹林先生、孫海濤先生、吳曄先生及嚴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紀中先生、李卓然先生及黃煜先生。